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279號

聲 請 人 佳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陽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曹昌德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本院103年度存字第1302號擔保提存事件之擔保金。其陳述略稱：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前遵本院103年度司裁全字第707號民事裁定提存上開擔保金而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在案。茲因假扣押之本案訴訟業已訴訟終結，聲請人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為此請求返還擔保物云云，並提出本案訴訟歷審判決影本、假扣押裁定影本、提存書、存證信函暨回執（以上均為影本）等件為證。

二、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此於因假扣押所供之擔保，亦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6條、第104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所供擔保之情形，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假扣押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實施假扣押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無強令其行使權利之理。故在假扣押所供之擔保，供擔保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

01 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擔保金之場合，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
02 扣押之執行，始得謂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
03 之訴訟終結相當。又依此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者，依上開法
04 條規定，於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之催告，既屬法定要
05 件之一，則該催告必須在訴訟終結之後，否則不生催告之效
06 力，亦即不能謂訴訟終結前之催告為合法（最高法院86 年
07 度台抗字第53號、87年度台抗字第234號、第454號裁定意旨
08 參照）。

09 三、本件聲請人主張已於訴訟終結後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
10 使，為此請求返還擔保金等語，惟聲請人於民國112年7月5
11 日發函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時，斯時聲請人尚未撤回對於相
12 對人之假扣押執行乙節，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03年度司執全
13 字第393號假扣押執行卷審核無訛，是依上開說明，聲請人
14 並非於撤回假扣押執执行程序後始進行催告程序，其所為之催
15 告為不合法，不符合訴訟終結後，供擔保利益人證明其已合
16 法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之要件。此外，聲請人亦未
17 舉證證明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或相對人已同意返還擔保金
18 之情形，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於法尚有未合，不
19 應准許。

20 四、依首揭法條裁定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2 官提出異議。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2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如